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吳世豪
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1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新增之「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」師資職前課程規劃一案，本部同意核定，並自110學年度起施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8月23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15553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所報「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」師資職前課程之規劃，請貴校將本課程之相關招生辦法、課程規劃、修習資格及實習規則等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分送至相關單位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- 三、嗣後類此案件，請貴校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號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、中等專門課程及培育系所之規定提早報部辦理，以維學生修課權益。
- 四、後續辦理應依課程計畫書規劃執行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110/09/06
08:36:59

